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主持，会议为通讯方式，独立董事李宗义、洪艳蓉、李成言三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三人，实到董事三人。符合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能够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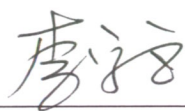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：认为公司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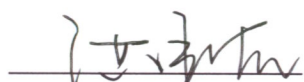
李宗义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洪艳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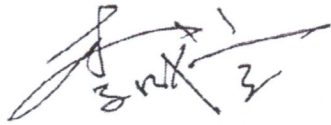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成言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